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力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推举樊力为浙江晨龙锯床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7日

